

申 訴 人：吳佳恩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

通訊住址：○○○○○○○

代 理 人：○○○ 律師

通訊地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年 6 月 6 日○○字第○○號函及○○年 6 月 13 日○○字第○○號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申訴人於○○年 12 月 3 日下班途中發生交通意外受有傷害，分別向原措施學校申請自○○年 12 月 4 日至○○年 3 月 2 日止公傷假（以下簡稱第 1 次公傷假申請），及○○年 3 月 3 日至○○年 5 月 2 日止續請公傷假（以下簡稱第 2 次公傷假申請），原措施學校原核予公傷假在案，然申訴人復於○○年 4 月 24 日申請續請自○○年 5 月 3 日至○○年 6 月 16 日之公傷假（以下簡稱第 3 次公傷假申請），原措施學校評估續給公傷假天數之合理性及准駁依據，認定申訴人原提起第 1 次公傷假及第 2 次公傷假在其自述內容有諸多不符合實情之處，於○○年 5 月 29 日將申訴人於差勤系統線上申請之公傷假請假單退回。申訴人於申請遭退回後於○○年 6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案相關疑義，並提供○○年 5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學校即重

行審查該公傷假申請案，爰以○○年 6 月 6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 1）告知申訴人撤銷第 1 次公傷假及第 2 次公傷假，改以病假辦理，至於申訴人所請第 3 次公傷假似有不實之陳述，請申訴人於收到本函後 30 日內提出其他相關事證，若逾期未提出說明或書面證明，將先行撤銷全部之公傷假改以病假辦理。學校於○○年 6 月 13 日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 2）回復申訴人○○年 6 月 3 日電子郵件疑問並請申訴人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其他假別辦理，請申訴人以紙本請假單及延長病假申請書，併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完成補提病假。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年 12 月 3 日下班通勤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經就醫診斷後，醫生於診斷證明書載明須接受相關治療並宜休養，故申訴人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提起公傷假申請，且復以○○年 4 月 24 日、○○年 5 月 5 日及○○年 5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內容申請公傷假，皆符合公傷假之要件，原措施學校應准予公傷假。
- (二) 原措施學校否准申訴人公傷假之申請，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認定申訴人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而不准予公傷假，然由○○○○○○○（以下簡稱○○○）對於申訴人肇事原因之內容，載明「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畫面，無法釐清肇事原因」，故申訴人應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原措施學校稱詢問車禍之其他當事人及○○，進而認定申訴人有違規行為，除此些內容之真實性有疑，且推論亦稍嫌速斷。

(三) 另原措施學校以銓敘部 92 年 4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687 號函（以下簡稱銓敘部 92 年 4 月 9 日函），以車禍之發生不可歸責申訴人為要件，然該函已廢止不再適用，且申訴人亦未兼任行政職，非公務員身分，原措施學校所述容非適法。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於會議中補充如下：

1. 撤銷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請原措施學校另為適法之措施。
2. 原措施學校應將申訴人第 1 次及第 2 次公傷假申請，由延長病假改為公傷假。
3. 原措施學校應核准申訴人第 3 次公傷假申請。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提出○○年 4 月 24 日、○○年 5 月 5 日及○○年 5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內容不爭執，然因申訴人續請公傷假已達 3 次，基於公傷假之核給應切合實際需求並避免流於寬濫，就其事實及要件審慎覈實認定之。依撫卹條例規定之積極及消極要件包含「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二) 原措施學校重行審查申訴人公傷假，對於申訴人有疑似不實陳述之新事證，又觀車禍其他當事人及相關人員證詞顯示申訴人有主要肇事責任之疑慮，且原措施學校亦已善盡告知申訴人補充證據資料之義務，且給予充足期間供申訴人蒐集符合公傷假要件之新事證，但申訴人仍逾期未補正，是以申訴人未符合公傷假之要件，礙難核准其公傷假之申請，其已核准之第 1 次及第 2 次之公傷假因屬同一基礎事實，故原措施學校亦無從覈實審認符合公傷假要件，爰撤銷其公傷假核准之處分。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 2 項)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二) 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三) 撫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四) 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四、闖越鐵路平交道。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二、依前開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撫卹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教師於辦公場所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致有傷病，服務學校應核予公傷假。換言之，服務學校核予教師公傷假須符合以下積極及消極要件：

(一) 須處於辦公或公差場所往返途中之合理路線：

申訴人於○○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許在○○○○○○處發生車禍事故，觀其發生時間及路線，應肯認申訴人確於當日下午

無明確予以實質認定，原措施學校應就申訴人意外事故傷害與頸部傷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予以覈實認定。

(四) 綜上，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所憑之理由係以申訴人對於事故意外之發生具有可歸責之情形，依前開所述，此理由所憑之依據係屬不當。且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是否具有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重大違規之行為之消極事由，及所致傷病與意外事故間是否得證明有因果關係，原措施學校皆應覈實是否符合教師請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公傷假要件，故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所憑之理由實屬不當，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